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遴選要點

- 97.06.11 中心主管會報通過
- 97.06.25 中心會議通過
- 98.07.22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98.08.05 簽奉校長核定
- 103.03.03 中心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103.03.07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03.03.11 簽奉校長核定
- 103.03.24 中心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103.06.16 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103.06.30 簽奉校長核定
- 108.5.1 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組織名稱及主管職稱變更
- 111.4.27 學院主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111.7.5 簽奉校長核定

- 一、西灣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院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 7~9 人名，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校內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教學績優教師」、「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 3 名；校外遴選委員得聘請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獲獎教師。
- 三、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工作；投票採無記名方式，獲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之最高票者當選為本校候選人。
- 四、候選資格：
 - （一）本校任教之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6 年內具有開設通識課程至少 6 學期以上之經歷。符合「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實施計畫」推薦候選人資格。
 - （二）教學成效須符合前二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均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 （三）曾獲得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
- 五、推薦原則：
 - （一）依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
 - （二）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得優先推薦為本校候選人。
- 六、推薦名額：
 - （一）符合候選資格教師，得由各中心/所/學程主管推薦或自我推薦參加候選。
 - （二）依教育部規定表件，備妥候選資料。
- 七、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說明。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